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常州奥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新增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常州奥智担保余额为 8,828.3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与商业银行协定授信额度包含原授信额度的续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续展）	新增授信额度	总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500	2,500	3,000	10 个月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500	3,500	5,000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	0	3,000	3,000	12个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6,000	1,2000	12个月
合计	8,000	15,000	23,000	

公司及吴恺（常州奥智股东、总经理）拟为上述4笔授信向商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常州奥智与商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0号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51.00%，吴恺持股25.00%，陈新艳持股19.00%，河南娇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5.00%（陈新艳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PS扩散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7,009.29	35,235.40
	负债合计	18,334.67	17,875.47
	净资产	18,674.62	17,359.93
	营业收入	16,361.07	46,392.39
	净利润	1,273.25	6,927.9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常州奥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州奥智担保事项目前尚未与商业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而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常州奥智生产经营良好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常州奥智的担保对象除公司(持股比例 51%)及吴恺(持股比例 25%)外,少数股东陈新艳(持股比例 19%)及其个人独资企业河南娇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股比例 5%)与股东吴恺系母子关系,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陈新艳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陈新艳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7,28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49.99%、22.20%。其中公司为常州奥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7,98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7.52%、16.6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